

论票据法上的利益返回请求权

何 抒, 李前伦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何 抒(1963-)男, 云南蒙自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李前伦(1979-)男, 湖北建始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摘 要] 设立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的目的在于谋求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因而世界各国票据立法对此多作肯定。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性质是票据法上的特殊请求权。我国《票据法》第 18 条将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返还范围限定为“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有悖于立法宗旨, 随着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 为解决实践中产生的问题, 应修改此条规定。

[关键词] 利益返还请求权; 性质; 成立要件; 修改意见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3-0411-05

一、利益返还请求权的立法宗旨

利益返还请求权, 又称利得偿还请求权, 是指票据上权利因消灭时效完成而归于消灭, 或者因怠于为权利保全手续而归于消灭时, 持票人得向因此而实质上获得利益的出票人、承兑人, 在其所受利益的限度内, 请求偿还该利益的权利^[1] (第 91 页)。规定利益返还请求权, 是法律谋求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的需要。一方面, 票据法基于加强票据的流通功能与安全性的考虑, 规定了票据债权的短期性和形式性, 也就是规定了票据权利的短期消灭时效和权利行使与保全的严格形式要件 (如依期提示与作成拒绝证书)。因此, 只要持票人稍有疏忽和懈怠, 就有丧失票据权利而受有损失的危险。而另一方面, 票据的出票人或承兑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坐收利益。

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其中, 较为完备的规定见诸日本票据法。日本票据法第 85 条规定: “(利益返还请求权) 由汇票、本票所生权利, 虽因手续欠缺或时效而消灭时, 持票人仍得向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提出在其既得利益限度内偿还的请求。”我国于 1995 年制定的票据法借鉴了上述立法例, 在该法第 18 条规定了利益返还请求权, 但不无问题。

应当指出的是, 英美法系各国的票据法并没有规定此项制度。究其缘由, 乃是因为英美法上关于追索权的行使条件并不严格, 而且没有关于票据权利短期消灭时效的规定, 所以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并无适用的余地^[2] (第 136 页)。即使同处欧陆的法国法系诸国在票据法上也没有规定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原因在于法国法律对于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资金关系并无严格的区分, 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 即同时取得票据资金关系上的权利。因此, 即使因保全手续的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 持票人仍然可以依据票据资金关系起诉出票人或承兑人。持票人的这项权利与利益返还请求权殊途同归, 同样可以实现衡平当事人利益的法律宗旨。

二、利益返还请求权的当事人

(一) 权利人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应该是票据权利丧失时的持票人。持票人应作广义的理解,不仅包括通过连续背书取得票据的最后被背书人和没有背书的付款人,因履行被追索义务而获得票据的持票人、背书人、保证人,通过继承、赠与、一般债权转让等原因取得票据的持票人等现实持有票据的情形,还包括票据权利消灭时,权利人因票据丧失等原因没有现实持有票据的情形。日本的判例和学说认为,即使票据被盗的人在票据权利丧失时已不再现实地持有票据,而且未经除权判决,在公示催告期间没有善意取得人主张权利,被盗人仍是票据的真正权利人,可以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3](第 118 页)。

上述持票人应为实质上的权利人,即使是因背书不连续而欠缺票据权利形式要件的持票人,若能证明自己是实质的权利人,也应是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反之,即使是形式上具有权利人的资格,而实质上并非权利人,则不得成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关于由背书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既包括由转让背书、也包括由质权背书取得票据的持票人。至于委托取款背书,则应具体分析。如果是明示的委托取款背书,由于不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所以不发生权利转移效力,票据权利仍属于背书人所有,因而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是背书人,而不是现持票人;如果是隐存的委托取款背书,虽然也不以权利转让为目的,但由于背书人在票据上未记明“委任”意旨,他人不能得知背书人与被背书人(即现持票人)之间的委任取款合意,而视此种背书为一般转让背书,被背书人因而成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4](第 256 页)。区分明示的委托取款背书与隐存的委托取款背书,意义在于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

此外,在规定参加付款制度的票据法中,因参加付款而取得持票人权利的参加付款人,得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

(二) 义务人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义务人一般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具体而言,在汇票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在本票为出票人,在支票亦为出票人。与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票据立法不同,日本票据法将背书人也列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义务人。其适用的情形,在于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本票给受款人,而受款人将该项本票取得对价而以背书转让与他人,等到票据权利消灭时,受款人(背书人)尚未对出票人供给资金,此时该背书人即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义务人。

此外,在规定支票保付制度的票据法中,由于出票人因支票保付而免责,保付人的地位相当于汇票中的承兑人,故保付人亦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义务人。

三、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要件

要成立利益返还请求权,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一) 票据权利曾有效成立并存在

由于利益返还请求权是因票据权利消灭引起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为使权利人得到救济而由法律赋予权利人的一种特殊的票据法上的权利,其基础当然是票据权利曾有效成立并确实存在。如果因欠缺必要记载事项使票据自始无效或因背书不连续,持票人未能取得票据权利,又无法证明其实质权利,则票据债权根本不存在,或持票人根本不享有票据权利,因而自无票据权利消灭的问题,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更是无从谈起。同理,空白票据在补充记载完全之前,票据权利尚未发生,自无成立利益返还请求权的基础。

(二) 票据权利因时效完成或手续欠缺而消灭

首先,票据权利现已消灭。利益返还请求权属于救济权,具有补充性的特点。如果票据权利没有消灭,持票人就可以直接行使票据权利,自无需通过利益返还请求权予以补救。这里所谓“票据权利”,系止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所谓“现已消灭”,系指上述两种权利已不存在。至于消灭的程度,理论上有三种学说:(1)相对消灭说。此种观点认为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只须相对消灭即可。也就是说,持票人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只须对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的对象丧失票据权利即可,而无须对全体票据债务的权利归于消灭。(2)绝对消灭说。此种观点认为持票人票据上的权利,无论对于何人均归于消灭,方可成立利益返还请求权。只要持票人对其票据债务人中任何一个尚有票据权利就不能成立利益返还请求权。(3)民法上别无救济手段说。此种观点认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不仅须票据上的一切权利归于消灭,而且须在民法上亦别无救济手段。如果民法上尚有救济手段,例如持票人对于出票人尚有原因债权,则仍不能成立利益返还请求权。以上三说,依相对消灭说则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过于容易,因此使法律上关于票据权利行使的严格手续等规定形同虚设;依民法上别无救济手段说则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又过于困难,使该制度的适用少有余地,从而不利于保护持票人的利益。因此,人们普遍认为采绝对消灭说为当。

其次,票据权利消灭的原因为时效完成或手续欠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须票据权利现已消灭,但票据权利的消灭并不必然导致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票据权利消灭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但只有票据权利因时效完成或手续欠缺而归于消灭时,持票人才能主张利益返还请求权。此外,票据权利的消灭,只因时效完成或手续欠缺为已足,持票人对此是否有故意或过失,在所不问。

(三) 出票人或承兑人因之而受有利益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标的,是指出票人或承兑人因票据权利丧失而实际受有的利益。因此,如果只有票据权利的丧失,而没有出票人或承兑人因持票人票据权利的丧失而受有利益,那么,就不能成立利益返还请求权。这里所说的“利益”,并非是指因时效完成或手续欠缺致使出票人或承兑人应行支出而的免于支出的票款,而是指因授受票据的基础关系所受的对价或资金。也就是说,出票人或承兑人受有利益是指他们于原因关系上或资金关系上受有利益,而不是指他们因持票人票据权利丧失而得以免除票据债务本身而受有利益。此项利益的受有,不以积极的财产增加为限,消极的既存债务之免除(如以消灭既存债务为对价而签发票据)亦包括在内。此外,义务人受有利益并不以权利人请求当时存在为必要,其所受利益纵已消费,仍负返还义务。至于更换(新)票据,新票据权利消灭时能否认为出票人或承兑人受有利益,应当根据授受旧票据的原因关系时有无对价予以判断,不得仅以旧票据债务消灭而认为受有利益。

义务人受有利益,因义务人身份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也因票据种类的区别而有不同。具体而言:

1. 出票人。就本票而言,出票人因对价关系收受金钱或因清偿债务而签发票据,如果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消灭时,其所受对价或免除原因债务即为受有利益。就汇票而言,(1)如果汇票未经承兑,出票人无须向付款人提供资金,如果已经提供,则可以请求返还。因此,出票人如因交付票据而在原因关系中取得对价时即为受有利益。(2)如果汇票已经承兑,但承兑人未获出票人提供的资金,则应视出票人受有利益,因为此时承兑已无票据意义。至于以赠与为目的而签发票据,出票人是否亦属受益?学说上意见不一,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之别。我们认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标的即所谓利益,系指非除去其利益,则债权人与债务人间,在利益衡量上显失平衡者而言^[5](第43页),而赠与为无偿行为,自无利益失衡的问题,因此以赠与为目的而签发票据时,出票人当无受益可言。此外,以保证为目的而共同出票,该共同出票人亦无受益可言。就支票而言,出票人在签发票据并收取了对价后,当持票人票据权利消灭,出票人的票据债务得以免除,其所获对价即为受有利益。

2. 承兑人。承兑人是否受有利益,因其是否受有资金而有不同。如已受有资金,因票据权利消灭而无须返还资金则受有利益;如须返还资金,自无受益可言。如尚未受有资金,因票据权利消灭而得请求资金者,仍为受有利益;如不得再请求供给资金,亦无受益可言。至于保付支票的付款人,因其地位相当

于汇票中的承兑人,适用时应作相同解释。

四、对我国票据法第 18 条的分析评价及修改意见

我国票据法第 18 条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这就是我国票据法上对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的规定。明显可以看出,其与世界各国的在票据立法上的通行作法并不相同,甚至大异其趣。首先,其将利益返还请求权产生的原因归结为票据权利因罹于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从而漏掉了因保全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这一重要原因;其次,其将利益返还请求权简单定性为民事权利,给法律适用带来很大困难;最后,其将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返还范围限定为“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显然有悖于立法宗旨。正因为第 18 条存在上述问题,所以票据法自颁行之初,就深为学者所诟病。具体而言:

(一)《票据法》第 18 条有悖于立法宗旨

如前所述,利益返还请求权的立法宗旨在于谋求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是票据法对因为法律规定短期消灭时效和严格的权利保全手续致使票据权利消灭的持票人所实行的救济措施。既然持票人因票据权利罹于时效而丧失追索权时可以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向额外占有他们利益的出票人、承兑人请求返还其所占之利益,弥补自己的损失,那么,当持票人因权利保全手续欠缺丧失追索权时,为何不能向额外占有他们利益的出票人、承兑人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来弥补自己的损失呢?这显然属于立法的疏漏,有悖于立法宗旨。

设立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是法律赋予持票人以救济权,但决不是鼓励持票人怠于行使票据权利。《票据法》第 18 条将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返还范围限定为“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使得积极行使票据权利与怠于行使票据权利的法律效果完全相同。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却由义务人对此承担不利利益,显然有失公平。对于立法者来说,恐怕也不合初衷。

(二)《票据法》第 18 条在逻辑上的问题

《票据法》第 18 条对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界定并不明确。依该条规定,享有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包括:因罹于时效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以及因欠缺票据记载事项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前者作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没有问题,后者作为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权利人则值得研究。我们知道,有权在票据上记载事项的人有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如果出票人在出票时欠缺应当记载的事项,票据自始无效。无效的票据从来不曾产生过票据权利,自然谈不上丧失票据权利。换句话说,持票人如果所持的票据上欠缺应当记载的事项,那么该票据根本没有给予持票人票据权利,也就不存在丧失票据权利的问题。如果是出票之外的票据行为欠缺应当记载的事项,那么该行为自身无效,不影响票据本身的效力。也就是说,票据权利并没有丧失,持票人仍然可以向其他票据行为人主张权利。事实上,《票据法》第 18 条把不应列入的“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列入,而对一些大陆法国家票据法中的“应手续欠缺”一点却不列入,这种逻辑上的混乱,导致该条成为“应当保护的不保护,不当保护的去保护”的不当立法^[5](第 43 页)。

(三)《票据法》第 18 条在体系上的缺陷

首先,《票据法》第 18 条由于第 17 条以及相关条文存在冲突,在体系上难以协调,这是该条有悖于立法宗旨所带来的直接后果。根据《票据法》第 17 条(关于票据权利时效)和第 40 条、第 53 条、第 92 条(关于提示期限)以及第 62 条至 65 条(关于依法取证)的规定,如果持票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形式及保全票据权利,就会产生票据权利丧失的法律后果,就要承担对此的不利益。然而,《票据法》第 18 条却赋予持票人“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的权利。从实际效果上看,持票人的票据权利似乎并未丧失,《票据法》规定的短期消灭时效和严格的权利

保全手续对持票人毫无意义。其次,《票据法》第 18 条对利益返还请求权的定性值得研究。从票据法与民法的关系(特别法与普通法)来看,利益返还请求权具有普通债权的性质,属于民事权利范畴。但这是不言而喻的。《票据法》第 18 条画蛇添足地将利益返还请求权定性为民事权利,并没有起到任何积极作用,反而与第 17 条发生冲突,给法律适用带来困难。对此,谢怀栻先生早就指出:“在第 18 条中有‘仍享有民事权利’数字。这几个字是多余的,反而足以引起混乱。这个‘民事权利’如指利益返还请求权,有了下文(即‘可以请求’)就够了,不需要这几个字;如另有所指,即应指明是什么权利。”^[5](第 43 页)。

随着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以及实践中的问题越积越多,我国票据法必将酝酿修改。因此,综合上述分析,试拟如下条文:

第 ×× 条 [利益返还请求权]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本法上的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因此实际获得的利益。

[参 考 文 献]

- [1] 赵新华. 票据法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 [2] 赵 威. 国际票据法理论与实务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3] 董惠江.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研究 [J]. 中国法学, 2001, (2).
- [4] 赵 威. 票据权利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5] 谢怀栻. 评我国新颁布的票据法 [J]. 中国法学, 1995 (6).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the Claim for Reinstitution Interest in Commercial Instrument Law

HE Shu LI Qian Ju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HE Shu (196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LI Qian Jun (1979-), male,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bstract: The system of the claim for restitution interest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balance the interest among the clients concerned in most countries. This paper firstly analyzes the nature, the clients concerned and the constituting conditions of the claim. Then it concentrates at revealing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China commercial instrument law and puts forwards som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At last the authors makes a discussion on the practice of the claim.

Key words: claim for restitution interest in commercial instrument; nature; constituting elements; suggestions on amendment